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司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水成

相 對 人 鄭志明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